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6-009
公司债代码:122223	公司债简称:12电气01	
公司债代码:122224	公司债简称:12电气02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在上海市钦江路212号2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王强副董事长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黄迪南董事长出席并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公司监事董鑑华、谢同伦、李斌、周昌生、郑伟健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黄迪南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16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二、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投资预算执行情况及2016年投资预算情况的议案

三、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科研预算执行情况及2016年科研预算情况的议案

四、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6年对外担保的议案,其中: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给予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下属公司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授信87,300万元为公司向关联人士担保,关联董事黄迪南先生、王强先生及郑建华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包括:

1、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提供140,000万元的担保。

2、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风能有限公司提供40,000万元的担保。

3、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凯士比核电泵阀有限公司提供22,395万元的担保。

4、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下属公司开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87,300万元的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五、关于设立上海电气分布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与公司所属上海电气中央研究院分布式能源研发创业团队组建的自然人合伙企业共同设立上海电气分布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新设公司注册资本75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投资525万元,占股70%;创业团队组建的自然人合伙公司以现金投入225万元,占股30%。

六、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依据香港联交所于2015年对部分证券上市规则条款进行的修订(经修订的条款将于2016年度生效),同意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相应修订。

七、关于收购Manz AG公司股权的议案

批准出资收购Manz AG公司股权,并同意授权黄旸董事签署本项目相关的投资协议及相关交易所需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6-010
公司债代码:122223	公司债简称:12电气01	
公司债代码:122224	公司债简称:12电气02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四届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在上海市钦江路21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监事会四届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董鑑华监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6年对外担保的议案,其中: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给予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下属公司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授信87,300万元为公司向关联人士担保,关联监事黄迪南先生、王强先生及郑建华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6-011
公司债代码:122223	公司债简称:12电气01	
公司债代码:122224	公司债简称:12电气02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

序号	被担保人
1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	上海电气风能有限公司
3	上海电气凯士比核电泵阀有限公司
4	上海电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	上海电气上重碾磨特装设备有限公司
6	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
7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开具保函及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8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给予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下属公司开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9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其他参股企业保函及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2、2016年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为935,870万元,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1,812,287万元

3、本次担保额度中的反担保情况:无

4、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对外担保概述

为了保证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2016年,公司及下属企业预计发生担保如下: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总金额为389,670万元的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2016年担保额(人民币万元)
1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40,000
2	上海电气风能有限公司	40,000
3	上海电气凯士比核电泵阀有限公司	22,395
4	上海电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27,275
5	上海电气上重碾磨特装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6	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	40,000
合计		389,670

(二)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为546,200万元:

1、2016年,财务公司预计为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开具保函及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总金额为450,900万元;

2、2016年,财务公司预计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下属公司开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87,300万元;

3、2016年,财务公司预计为上海电气其他参股企业开具保函及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总金额为8,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四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财务公司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下属公司开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87,300万元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迪南先生、王强先生及郑建华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相关规定,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法人以及为关联人士提供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审批。本次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如下:

1、被担保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

(1)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提供140,000万元的担保。

(2)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风能有限公司提供40,000万元的担保。

(3)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凯士比核电泵阀有限公司提供22,395万元的担保。

2、财务公司为关联人士提供担保

(1)财务公司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下属公司开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87,300万元的担保。

上述担保需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总金额为389,670万元的担保额度

(1)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提供140,000万元的担保。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经营范围是风力发电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风力发电设备安装、调试、维护、修理,电力工程、风力发电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等。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2015年1-12月未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537,543万元,净利润-23,121万元,2015年末资产总额792,539万元;负债总额678,68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15,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78,682万元);资产净额113,857万元;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85.63%。

2016年公司为其140,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期限一年,主要用于其日常经营。

(2)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风能有限公司提供40,000万元的担保。

上海电气风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经营范围是设计、研发、生产风机设备及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及其部件;自产产品及同类商品的销售和进出口,并提供现场安装指导、调试、运行维护等配套服务;提供与风能有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

上海电气风能有限公司2015年1-12月未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228,298万元,净利润808万元,2015年末资产总额252,295万元;负债总额267,58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67,507万元);资产净额-15,287万元;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106%。

2016年上海电气为其流动资金借款40,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一年,主要用于企业日常经营。

(3)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凯士比核电泵阀有限公司提供22,395万元的担保。

上海电气凯士比核电泵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55%。经营范围是设计和生产用于核电站的泵(核安全等级1、II、III级泵)和阀门(核安全等级II、III级阀门)以及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自产产品及同类产品的进出口、批发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质检、安检管理、相关行业资质要求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电气凯士比核电泵阀有限公司2015年1-12月未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36,168万元,净利润-897万元(其中利润总额166万元),2015年末资产总额120,942万元;负债总额93,92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6,66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5,841万元);资产净额27,016万元;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77.66%。

2016年公司为其借款按公司对其持股比例55%提供担保,金额为22,395万元,期限三年,主要用于企业日常经营。

(4)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19,600万美元的担保。

上海电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2015年11月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美金。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目前,该公司尚未正式营业。

2016年,公司为其银行借款最高额19,600万美元提供担保,期限为十一年,主要用于其对外项目投资。

(5)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上重碾磨特装设备有限公司提供20,000万元的担保。

上海电气上重碾磨特装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重碾磨”)为2015年10月注册成立的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是电站设备、特装设备(除专控)、矿山设备、冶金设备、机械设备、工矿配件和电控设备的销售、设计、制造和安装,设备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成套工程的设计和制作,从事机械加工和电控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

2016年,公司为其20,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期限一年,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6)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提供40,000万元的担保。

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重铸锻”)为2015年10月注册成立的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是铸锻件、钢锭、钢铁、机械设备的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锻压、热处理、金属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热加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等 。

2016年上海电气为其40,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期限一年,其中30,000万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另外10,000万元为支付固定资产购置。

(二)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对外开具保函及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对财务公司的综合持股比例为89%。作为经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为上海电气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存款、贷款、保函及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并依法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

2016年,财务公司预计保函及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总金额为546,200万元,分以下三个方面:

1、2016年,财务公司预计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开具保函及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总金额为450,900万元;

2、2016年,财务公司预计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下属公司开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87,300万元;

3、2016年,财务公司预计为上海电气其他参股企业开具保函及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总金额为8,000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被担保方的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业务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目的是开展正常的业务活动,且被担保方大多为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中,财务公司预计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下属公司开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87,300万元为公司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对财务公司预计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下属公司开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87,300万元情况进行了事前审阅,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乃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相关交易的年度预计金额合理,进行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该项担保时关联董事黄迪南先生、王强先生及郑建华先生均回避表决,公司其余董事均同意本项担保。 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本项关联交易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发展,未发现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上述意见同时作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项担保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16年,预计新增公司对外担保额为935,870万元,新增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为389,670万元,分别占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34%及11.38%;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6-012
公司债代码:122223	公司债简称:12电气01	
公司债代码:122224	公司债简称:12电气02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Manz AG(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M5Z)

●投资方案: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电气”或“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出资收购Manz AG的股份

一、对外投资内容介绍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司与Manz AG及其相关方签署了一项投资协议(以下简称“该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将收购Manz AG发行的股份。

Manz AG将以现金为对价向其现有股东以约每1股配0.43股的比例增发新股(以下简称“增资”)。新股的增发价将不超过每股40欧元。

根据该协议,公司将指定一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认购未被Manz AG现有股东认购的增发股份。Manz AG的大股东Dieter Manz先生及Dieter Manz先生的配偶Ulrike Manz(分别持有Manz AG 35.2%及3.8%的股份)将放弃各自的认购权。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上述认购行为须得到有权机构批准后才能实施。公司下属子公司本次增资认购的最高投资额预计为92,928,960欧元,对应为Manz AG增资后其约29.9%的股本。

根据该协议,公司有权利根据需要选择与Dieter Manz先生签订投票权协议(以下简称“投票权协议”)。假设投票权协议签署后,公司下属子公司将有权享有Dieter Manz先生所持有Manz AG股份在Manz AG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同时公司需要进一步遵守德国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规定和要求,履行包括对Manz股东强制性要约义务在内的法定义务。

作为该协议的一部分,Dieter Manz先生承诺,如果签署投票协议且强制性要约已实施,则其承诺出售公司下属子公司所需的Manz AG股份,使公司下属子公司持有Manz AG 30.1%的股份。如果强制性要约未能于增资后一年内提出,则Dieter Manz先生承诺出售公司下属子公司所需的Manz AG股份,使公司下属子公司持有Manz AG 29.9%的股份。

(二)公司已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投资标的是Manz AG。Manz AG是一家根据德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总部位于德国罗伊特林根城,成立于1987年,2006年在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M5Z),截止2015年末,总股本为5,420,864股,其中:Dieter Manz先生及其配偶Ulrike Manz合计持有Manz AG 39%的股份,剩余61%的股份由其他流通股东持有。

Manz AG是一家全球领先的高科技设备制造商,专精于提供先进的生产设备解决方案,服务于电子、储能、太阳能设备制造和解决方案提供等。

2、Manz AG主要财务资料

单位:千欧元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53,582	309,032
总负债	113,569	160,849
净资产	140,013	148,183
	2014年度(经审计)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5,925	168,951
税前利润	-34,567	-32,134
净利润	-38,178	-33,757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战略意义

公司当前正致力于能源及智能制造业务的持续业务拓展。Manz AG依托其三十余年的自动化技术和经验积累,结合对新能源、储能、电子等行业的深入工艺理解以及与国际一流公司及研究机构的长期战略合作,在相关领域内处于国际领先的水平。通过对Manz AG的股权收购,不仅可以提升本公司在相关领域的自动化水平,而且可以利用其技术积累拓展在智能制造其他领域的应用。同时,利用双方在国际、中国市场的资源和优势互补,有望在以上领域形成更多的协同优势。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2月26日上午9:30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实际表决的董事9名。郑钟南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参与设立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

为了充分借助专业研究机构和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力量加强公司在战略新兴产业的投资和发展能力,打造创新链、产业链与资本链三链有机融合的新型发展模式,实现创业资源、产业资源和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拟以自筹资金人民币910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定名称,以注册登记名称为准),占第一期认缴出资金额1.74亿元的52.30%。

《关于参与设立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于2016年2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15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资产减值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拟计提2015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62,220,898.70元。将减少公司2015年度合并净利润45,798,260.07元,相应减少公司2015年末所有者权益45,798,260.07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进行了说明。

《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于2016年2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2月26日下午2:30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2月2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于2016年2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15年末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资产减值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减少		本期计提数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6,385,976.13	0	0	60,326,030.41	106,712,006.54
存货跌价准备	2,153,602.81	0	2,153,602.81	1,894,868.29	1,894,868.29
合计	48,539,578.94	0	2,153,602.81	62,220,898.70	108,606,874.83

3、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15年度合并净利润45,798,260.07元,相应减少公司2015年末所有者权益45,798,260.07元。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不影响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2015年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各类存在减值迹象资产的账面余额、减值准备余额、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695,595,084.05	55,196,735.47	640,398,348.58
其他应收款	61,419,607.38	51,515,271.07	9,904,336.31
存货	490,593,974.13	1,894,868.29	488,699,105.84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其中,2015年度对“其他应收款—大冶有色瑞鑫铜业有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41,247,249.05元,计入当年损益,扣除递延所得税资产后的净损益31,346,613.07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60.53%,且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相关规定,该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其他应收款—大冶有色瑞鑫铜业有限公司
账面余额	51,062,968.33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	0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公司预计该项其他应收款可回收金额为0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为:单项金额重大(100万元(含))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累计计提数额	51,062,968.33元
计提原因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洋”)和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南洋”)已就大冶有色瑞鑫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冶公司”)购销合同违约一案分别向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合计向大冶公司支付保证金(即订货定金)5,874万元,已发货金额768万元,实际合计支付保证金(即订货定金)为5,106万元。鉴于大冶公司已明确表示无履约能力,解决事项的进展缓慢,经公司与对方的再三沟通协商仍得不到有效的执行和解决,公司认为短期内大冶公司无法履约供货的迹象已较为明显,预计暂时无法收回已支付的保证金,本期由原来的“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公司判断该项资产存在减值迹象,该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因此,公司对此项资产计提了100%的坏账准备。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15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公允地反映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7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为了充分借助专业研究机构和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力量加强公司在战略新兴产业的投资和发展能力,打造创新链、产业链与资本链三链有机融合的新型发展模式,实现创业资源、产业资源和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新能源”)拟以自筹资金人民币910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定名称,以注册登记名称为准),占第一期认缴出资金额1.74亿元的52.30%。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该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参与该基金份额认购或在该基金中任职的情形。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拟定基金名称: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注册登记名称为准)

2、基金类型:有限合伙

3、拟注册地:广东省广州南沙区(以注册登记为准)

4、拟注册时间:2016年3月(以注册登记时间为准)

5、基金管理人: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存续期限:7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期1年

7、基金规模:总规模人民币3亿元,首期认缴人民币1.74亿元

8、投资领域:重点投资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相关领域。

三、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

基金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GP)	300	1.72%
2	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LP)	1000	5.75%
3	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LP)	9100	52.30%
4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LP)	6000	34.48%
5	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LP)	1000	5.75%
合计		17400	100.00%

最终以各投资主体实缴出资额计算各合伙人持有基金的出资份额比例。基金成立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后续募集期内继续募集引进新有限合伙人,并分别申请广东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基金和广州市产业引导基金,基金目标总认缴额人民币3亿元。

(二)主要合作方基本情况

1、合作方1:基金管理人

名称: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怡珀新能源”)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20号A区2栋202室

成立日期:2016年2月15日

法人代表:肖颖杰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基金管理人出资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出资方式	股权性质
广州工研投资有限公司	100万元	10.00%	货币	国有控股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万元	30.00%	货币	国有控股
广州市怡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万元	60.00%	货币	民营
合 计	1000万元	100.00%	货币	

基金管理人怡珀新能源股东情况如下:

(1)广州市怡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怡珀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广州市怡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肖颖杰(持股50%,担任公司执行董事);陶海青(持股50%,担任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母基金管理公司”)是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全资的投资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是专业性的国有母基金投资管理平台,专注于各类型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布局,并与国内一流的投资机构建立合作关系。经营范围:基金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LP之一)为粤科母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母基金,粤科母基金管理公司持有怡珀新能源30%的股份。

(3)广州工研投资有限公司为广州中国科学院工业技术研究院成立的下属子公司,其职责主要是将所有广州工研院对外合作成立的公司全部整合到该平台下,以简化审批流程,加快各项科研成果的产业化进程。该公司为法人独资企业,注册资本1000万元,股东为广州中科院工程技术研究院,由王小刚院长任法人及董事长;肖颖杰院长助理任总经理,主管该公司业务。

怡珀新能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LP)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怡珀新能源未有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合作方2:

名称: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场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平西路13号承业大厦八楼801室

成立日期:2014年07月08日

法人代表:汪涛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合作方3:

名称: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场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永丰路19号办公楼三楼

成立日期:2015年9月29日

法人代表:曾钦武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汽车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专用设备销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4、合作方4:

名称: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6215.9048万元

经营场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26日

法人代表:成国平

经营范围:门,桥式起重机、臂架式起重机、电解铝、碳素多功能机组等专用物料搬运起重设备、环保设备、矿山专用设备、电解阴极板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风力动力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压力容器、建筑钢结构、桥梁钢结构等中大型钢结构的制造、销售及维修;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机电一体化产品及零配件的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产品批零兼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合作方5:

名称: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成立日期:2014年2月7日

法人代表:王明旺

经营范围:自动化技术及新能源技术开发外包、业务流程外包;计算机软